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此次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 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需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股东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五条 …… 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需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十八条 ……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预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

（三）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公司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本条规定的要求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